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439	28,410
服務成本		<u>(18,045)</u>	<u>(13,903)</u>
毛利		7,394	14,507
其他收入	6	171	275
商譽減值	12	(849,835)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404)	(31,229)
融資成本	7	<u>(6,910)</u>	<u>(35,603)</u>
除稅前虧損	8	(883,584)	(52,050)
所得稅開支	9	<u>(817)</u>	<u>(1,297)</u>
年內虧損		<u>(884,401)</u>	<u>(53,34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4,556)	(49,544)
非控股權益		<u>155</u>	<u>(3,803)</u>
		<u>(884,401)</u>	<u>(53,347)</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9.43)港仙</u>	<u>(2.08)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884,401)</u>	<u>(53,34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2</u>	<u>1,5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62</u>	<u>1,5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3,639)</u>	<u>(51,7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3,794)	(47,961)
非控股權益	<u>155</u>	<u>(3,803)</u>
	<u>(883,639)</u>	<u>(51,7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	1,324
商譽	12	402,393	1,252,228
會所會籍		150	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403,196</u>	<u>1,253,70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940	51,6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40	35,660
		<u>72,380</u>	<u>87,3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77	7,363
其他借貸		2,401	2,40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1	151
應付稅項		4,472	3,660
		<u>25,001</u>	<u>13,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79</u>	<u>73,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0,575</u>	<u>1,327,47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1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	627,464
		<u>24</u>	<u>627,639</u>
資產淨值		<u>450,551</u>	<u>699,8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435	51,438
儲備		345,282	651,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717	703,156
非控股權益		(3,166)	(3,321)
總權益		<u>450,551</u>	<u>699,8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予以綜合計算,並會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合情況而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入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之分析。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於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修訂後之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現時對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直至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完成詳盡之審閱為止。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角度而言，彼等認為，經營表現乃集中以本集團整體評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項可報告分部，即媒體及廣告業務。

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於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之對賬，原因為對賬項目被視為不重要。

(b) 地區資料

由於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活動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0,198,000港元、4,459,000港元及3,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9,000港元及4,145,000港元）乃源自媒體及廣告業務分部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1
外匯收益淨額	13	209
雜項收入	154	—
	<u>171</u>	<u>27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8	1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891	35,56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10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9
	<u>6,910</u>	<u>35,603</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295	383
就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207	1,982
— 辦公室設備	18	18
— 戶外廣告板	17,707	12,698
	18,932	14,698
核數師酬金	475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98	4,4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36
	4,114	4,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3)	13,776	2,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27	(61)
	<u> </u>	<u> </u>

9.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
	<u> </u>	<u> </u>
	—	81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817	1,216
	<u> </u>	<u> </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17</u>	<u>1,297</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84,5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54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79,966,000股(二零一一年：2,385,922,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275,151	28,1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	—	1,246,983
年終	1,275,151	1,275,151
累計減值		
年初	22,923	22,923
年內撥備	849,835	—
年終	872,758	22,923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402,393	1,252,228

商譽減值檢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測：

- 媒體及廣告服務—戶外廣告牌；
- 媒體及廣告服務—其他；及
- 媒體相關服務—媒體管理及顧問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媒體及廣告服務－戶外廣告牌	5,245	5,245
媒體及廣告服務－其他	397,148	1,246,983
媒體相關服務－媒體管理及顧問	—	—
	<u>402,393</u>	<u>1,252,228</u>

媒體及廣告服務－戶外廣告牌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透過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每年20.18% (二零一一年：23.90%)。此超過三年期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每年2.8% (二零一一年：8.60%) 而推算。高級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媒體及廣告服務－其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曾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商譽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附屬公司GMG Media Group Limited (「GMG Media」) 有關。由於與中國主要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合作之計劃於過往期間未有按預期進行，因此連鎖電視廣播廣告網絡業務雖繼續經營，但未能取得任何重大成果。因此，GMG Media已立即集中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業務合作，透過中國免費報章、雜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網上購物平台等擴大其廣告渠道。年內，由於監管限制及技術問題，故若干建議媒體已遭否決或延後。

按照專注於其他廣告渠道之決定，高級管理層預期，一方面，日後來自連鎖電視廣播廣告網絡業務之現金流量微不足道，而另一方面，成功之業務聯盟將為GMG Media之核心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透過以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為13.88% (二零一一年：17.12%) 之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並無就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每年3%)。

根據分析結果，高級管理層已就綜合收益表中過往面值1,246,983,000港元之商譽確認減值849,835,000港元。

媒體相關服務－媒體管理及顧問

與收購附屬公司Fadara Limited有關之商譽22,92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撇銷。

媒體及廣告服務(戶外廣告牌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極受下列主要假設影響：

(i) 貼現率

貼現率指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估計中並無涉及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貼現率乃按本集團及其經營分部之特定情況計算，並取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源自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之預期回報。債務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之計息借貸計算。分部特定風險乃透過應用個別beta因數而綜合。beta因數會根據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每年評估。

(ii) 用以推斷超過預算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

增長率乃以有關媒體及廣告服務－戶外廣告牌之已刊發行業研究以及高級管理層對媒體及廣告服務－其他營運之長期增長率之預期為基準。因此，高級管理層認為，所用之增長率將不會超過實體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或單位(一組單位)所專注之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iii) 預算毛利及收益

預算毛利及收益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13. 應收貿易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	<u>5,593</u>	<u>1,60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38,783	30,104
–遞延開支	26,932	21,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61</u>	<u>892</u>
	66,376	52,356
減值	<u>(16,029)</u>	<u>(2,278)</u>
	<u>50,347</u>	<u>50,078</u>
	<u>55,940</u>	<u>51,687</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兩名客戶應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之100%。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9	1,189
31日至60日	445	132
61日至90日	445	–
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3,614	288
超過1年	<u>500</u>	<u>–</u>
	<u>5,593</u>	<u>1,60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27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8)	13,776	2,278
匯兌調整	(25)	–
	<u>16,029</u>	<u>2,278</u>
年終	16,029	2,278

附註：於年內，減值虧損13,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8,000港元)乃就賬面值為17,7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5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除上述者外，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中的相關應收款項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其並無逾期或減值。

個別或共同概不被視為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89	1,189
逾期1日至30日	445	132
逾期31日至60日	445	–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1年	4,114	288
	<u>5,593</u>	<u>1,609</u>
	5,593	1,60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與本集團之間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如下：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償付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份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成6,250,000股股份。倘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按面值被贖回。有關票據按年率4厘計息，每年派息，直至償付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而61,2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而發行。

(b)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28,89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GMG Media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ully Wealthy Inc.（「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契據」），以修訂及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若干條款。契據及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付日期止任何時間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每份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7,692,30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事先書面通知，載明將從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

受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規限下，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則餘下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餘下尚未兌換且無法兌換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於年內，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而5,699,721,000股（二零一一年：3,753,279,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獲發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分別約4.2厘及4.2厘）估計。剩餘金額乃撥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有關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分為負債與權益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二月		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		總計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9,912	627,464	-	627,464	9,912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面值	-	-	-	1,228,890	-	1,228,890
權益部分	-	-	-	(228,488)	-	(228,488)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1,000,402	-	1,000,402
兌換	-	(9,789)	(634,355)	(408,187)	(634,355)	(417,976)
利息開支	-	318	6,891	35,249	6,891	35,567
已付利息	-	(441)	-	-	-	(441)
年終之負債部分	-	-	-	627,464	-	627,464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GMG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MG集團」）全部權益。GMG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連鎖電視廣播廣告網絡。收購乃本集團加強其於中國廣告及媒體業務之策略其中一環。

收購代價為1,241,890,000港元，透過下列形式支付：(i)合共13,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按兌換價每股0.13港元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免息5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28,890,000港元。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一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0.223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釐定。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GMG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1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32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6)</u>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總值	6,054
非控股權益	(1,847)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2)	<u>1,246,983</u>
收購代價	<u>1,251,190</u>
透過下列形式支付：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22,300
已發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	<u>1,228,890</u>
	<u>1,251,190</u>

有關收購GMG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u>4,232</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4,232</u>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淨額約74,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保持不變，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應為49,1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下跌10.5%。年內總收入乃源自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5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收購GMG Media Group Limited(「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減值849,800,000港元所致。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產生之媒體及廣告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25,4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28,4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主要來自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由於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多個國家之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全球經濟困難重重，中國經濟增長因而亦放緩。因此，客戶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年內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下跌。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及致力擴充媒體相關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不斷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令本集團長遠受惠。本集團亦注重改善經營效益及成本監控，從而提昇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共5,699,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以兌換本金額為741,000,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3,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與去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因收購GMG Media Group Limited而產生商譽減值849,8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741,000,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於年內獲兌換為本公司5,699,700,000股普通股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借貸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港元)及長期借貸約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7,600,000港元)。長期借貸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金額為740,964,000港元之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於年內獲兌換。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兌換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經重列二零一零年七月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兌換。合共2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按市場現行利率計息。餘下2,4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為免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0.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7%)。負債比率根據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是，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如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可能產生索償而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7,4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3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37名)。本集團根據員工擔任職位的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進行招聘及晉升員工。薪酬待遇參照僱員表現及市場通行薪酬水平釐訂。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利益不斷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企業管治良好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持續不時覆檢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妥受規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同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三分之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廣才及鄭雙慶)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完全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龐志鈞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龐志鈞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龐志鈞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g.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及鄧立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廣才先生、鄭雙慶先生及鄭雪莉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